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2016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3日的通函(「原通函」)及2016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6年度股東年會，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4.71%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股東年會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12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10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原第11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及原第12項「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6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17年5月13日寄發的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